



##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 Go To Chapter

##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

章： 443 標題：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115 of 1997 s. 2  
 條： 13 條文標題： 財政年度及管理委員會的帳目和周年報告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管理委員會的財政年度為期12個月，由4月1日起計，而第一個財政年度是由本條例的生效日期開始，在1995年3月31日終結。

(2) 管理委員會須就其所有財務往來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3) 在財政年度屆滿後，管理委員會須—

- (a) 擬備其帳目報表，該報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 (b) 安排將帳目報表交由一名由管理委員會所委任的核數師審計。

(4) 進行第(3)(b)款規定的審計的核數師須就審計向管理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5) 在財政年度屆滿後，管理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將以下文件提交立法會省覽—  
(由1997年第115號第2條修訂)

- (a) 管理委員會該年度的事務報告；
- (b) 第(3)款規定的該年度帳目報表一份；及
- (c) 第(4)款規定的該年度核數師報告一份。

(6) 在本條中，“核數師”(auditor)指當其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